



股票代碼：6182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100 號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16
五、討論事項	38
六、臨時動議	43

##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4
二、公司章程	52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56
四、董事持股一覽表	60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 提案相關訊息	61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布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100 號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四年度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 2026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 股)案，並擬出具承諾事項報告

### 三、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

# 營業報告書

2025 年，全球經濟環境仍處於高度不確定中。地緣政治衝突延續、國際貿易秩序重組，加上高利率環境對終端消費的壓抑，分化景氣復甦步伐。然而，隨著人工智慧 (AI) 相關應用快速擴展，半導體產業的結構性需求逐步浮現，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加大投資力道，成為支撐產業動能的重要力量。

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統計，在 AI、高效能運算與先進封裝應用驅動下，2025 年全球矽晶圓出貨量較前一年回溫。同年度，合晶科技交出了集團合併營收新台幣 98.17 億元的成績單，較前一年成長約 12.6%，每股盈餘約新台幣 0.09 元。營運表現持續改善的同時，公司也完成 12 吋產品與產能布局，為後續發展奠定關鍵基礎。

展望未來，半導體產業的競爭已不再僅止於產能規模，而更著重於技術節點、材料解決方案及與客戶共同開發的深度與速度。面對 AI 帶動的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需求，公司已完成多項關鍵準備，接軌產業升級趨勢。2026 年，合晶將圍繞以下五大方向持續推進：

## 一、強化集團組織運作，提升整體戰鬥力

公司持續強化跨單位協作與資源配置效率，促進不同營運據點間的人才交流與經驗傳承，提升整體應變能力與執行力。

## 二、全球布局、本地深耕，深化市場定位

台灣合晶積極參與全球領先晶圓廠新產品與新技術的開發合作，擁抱先進製程相關材料需求外，亦強化重摻產品的全流程服務能力；上海合晶採行高階產品在地生產及服務，深化一體化磊晶片產品布局，並持續拓展 CIS 等利基型應用市場。

## 三、落實差異化策略

中小尺寸產品採產能維持、台陸分進合擊兩大主軸，追求高效產銷；12 吋產品，台灣鎖定先進應用需求，優先以方型晶圓及特殊散熱中介層材料切入，積極擴大出貨規模，並延伸至高階邏輯製程材料領域；上海則致力磊晶片訂單拓展，提升市場佔有率。

#### 四、主力產品及子公司發展齊頭並進

順應 AI 產業快速發展趨勢，團隊將落實既定七大矽晶圓產品分工策略；同時，透過子公司睿晶科技發展 SOI 相關產品，以及子公司寬能科技布局氮化鎵（GaN）全方位解決方案，推升子公司發展，逐步培育未來成長動能。

#### 五、透過三大財務方針，提升長期價值

合晶科技以穩健財務策略為基礎，持續強化市場溝通與資訊透明，並重視現金流管理，在配合市場需求穩健投入資本支出的前提下，提升資源配置效益，並為未來景氣回升預留彈性。

感謝全體股東長期以來對合晶科技的信任與支持。公司將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持續深化技術基礎、拓展產品應用，並以長期視角審慎布局未來發展方向。透過累積的準備與調整，合晶科技將在下一階段展現高成長潛能，強化在主流應用市場的定位，為股東創造穩健且永續的價值。敬請各位股東指教。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廖士毅



# 報告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四年度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鳳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 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119,185,436 元，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 29 條之規定，本年度公司若有獲利，應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所稱之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二、擬分配董事酬勞 0.50% 計新台幣 600,000 元及員工酬勞 5.03% 計新台幣 6,0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 報告事項

四、赴大陸投資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手冊  
第 10-12 頁。

赴大陸投資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本期期末 累計自 台灣匯 出赴 大陸地 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 審議司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 投資審議 司規定本 公司赴 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上海合晶硅材 料股份有限公 司	半導體矽晶 片研發、生 產及銷售	\$2,975,670 (註 1 及 3)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510,951	\$-	\$-	\$510,951	\$723,725	42.87%	\$310,282 (註 3、4 及 13)	\$7,695,603 (註 3、4 及 13)	\$712,774	\$510,951	\$1,722,378	無上限 (註 5)
上海晶盟硅材 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磊晶 片研發、生 產及銷售	\$3,076,688 (註 3 及 6)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516,782	\$-	\$-	\$516,782	\$736,643	42.87%	\$736,643 (註 3、4 及 13)	\$2,052,984 (註 3、4 及 13)	\$-	\$516,782	\$576,023	
揚州合晶科技 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 棒研發、生 產及銷售	\$487,406 (註 3 及 7)	(註 2)	\$-	\$-	\$-	\$-	\$(42,339)	42.87%	\$(42,339) (註 3、4 及 13)	\$155,080 (註 3、4 及 13)	\$-	\$-	\$-	
鄭州合晶硅材 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 片研發、生 產及銷售	\$9,479,811 (註 3 及 8)	(註 8)	\$-	\$-	\$-	\$-	\$182,835	42.87%	\$182,835 (註 3、4 及 13)	\$4,256,363 (註 3、4 及 13)	\$-	\$-	\$-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 損 )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審 議 司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議 司 規 定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收 回	匯 出									
上海聯芯科技 有限公司	經營銷售業 務	\$30,211 (註 10)	(註 11)	\$30,211	\$-	\$-	\$30,211	100.00%	\$(2,650) (註 3、4 及 13)	\$23,507 (註 3、4 及 13)	\$-	\$30,211	\$30,211		
上海晶沛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 片研發、生 產及銷售	\$223,580 (註 3)	(註 12)	\$-	\$-	\$-	\$-	77.16%	\$(17,267) (註 3、4 及 13)	\$154,829 (註 3、4 及 13)	\$-	\$-	\$134,148		
深圳市芯威能 半導體有限公 司	功率半導體 研發設計、 生產及銷售	\$30,556	(註 9)	\$-	\$-	\$-	\$-	2.57%	\$57 (註 3)	\$5,776 (註 3)	\$-	\$-	\$-		

註 1：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所持有 89.2615% 股權之孫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之轉投資而持有 48.0307%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 2：係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

註 3：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一四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 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 註 6：原由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所持有 85.38% 股權之孫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之轉投資而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以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權增資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後係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 註 7：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取得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權，持有股權由 70% 增加至 100%。
- 註 8：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設立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 註 9：深圳市芯威能半導體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有 6% 股權。
- 註 10：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0,211 仟元)。
- 註 11：以本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而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註 12：本公司之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出資 60% 及 40% 設立上海晶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註 1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報告事項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 2026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 股)案，並擬出具承諾事項，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合晶」)擬辦理 2026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 股)案，相關發行條件及內容業經上海合晶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依中國大陸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續申報程序。

二、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部門之要求，本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以下簡稱「WWIC」)、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以下簡稱「STIC」，與 WWIC 合稱「子公司」)及上海合晶需出具相關承諾事項，其內容及對本公司、子公司及上海合晶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本公司評估該承諾事項對本公司、子公司及上海合晶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影響。

三、相關承諾授權董事長根據上海合晶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實施情況及相關法令規範進行調整，但如涉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或法令規定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確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STIC、WWIC)以及上海合晶皆需出具之相關承諾事項：

承諾函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STIC、WWIC)以及上海合晶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1. 關於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的承諾函	<p>上海合晶承諾為降低上市後股本增加情況致每股收益可能下降之風險，上海合晶將透過大力開拓市場、擴大業務規模、提高公司競爭力和持續盈利能力等多項改善措施，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以降低股票攤薄股東權益之影響。</p> <p>本公司及子公司(STIC、WWIC)承諾不干預上海合晶在向特定對象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經營管理活動。</p> <p>上述承諾函係希望維護上海合晶之股東權益，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及上海合晶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影響。</p>
2. 關於規範並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p>根據中國大陸相關法規要求，承諾將儘量減少與上海合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關聯交易，且不通過關聯交易損害上海合晶及其無關聯關係股東的合法權益，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影響。</p>
3.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p>根據大陸相關法規及其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要求，上海合晶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含本公司)應避免與上海合晶有同業競爭之情形。</p> <p>為避免同業競爭情形，本公司及上海合晶採產品別之區分方式，由本公司銷售拋光片、上海合晶銷售磊晶片(外延片)。上海合晶的業務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的業務不存在競爭關係。</p> <p>上海合晶及本公司未來將善用各自競爭利基，透過專業分工以增強集團競爭力，提升成長動能，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影響。</p>

承諾函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STIC、WWIC)以及上海合晶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4. 關於維持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函	<p>根據中國大陸相關法規要求，上海合晶之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含本公司)，須確保上海合晶於資產、人員、財務、機構與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性，並確保其具備完善的業務體系及獨立面向市場持續經營的能力。</p> <p>經評估本承諾函對本公司及上海合晶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影響。</p>
5. 發行人、保薦人及相關主體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及註冊程序的承諾函	<p>根據中國大陸相關法規要求，須承諾嚴格遵守相關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和干擾審核工作，經評估本承諾函對本公司及上海合晶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影響。</p>

# 承認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謹檢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及第 17-36 頁。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553,459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460,917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為6%，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 依照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美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被投資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以及其為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06,190仟元及192,175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83%及0.88%，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1,791仟元及(12,476)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19.36%及(81.5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52,458	7	\$3,351,104	15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26,232	-	14,862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424,771	2	556,883	3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453,127	2	364,574	2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83,614	-	49,288	-
13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5	81,872	-	52,128	-
1410	存貨淨額		1,460,917	6	1,454,092	7
1470	預付款項		273,320	1	295,322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40,491	1	1,681	-
	流動資產合計		4,696,802	19	6,139,934	28
1517	非流動資產					
15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43,696	1	108,600	-
15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21,967	-	21,967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8,066,965	33	8,011,713	38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及九	9,971,855	40	6,882,334	31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1	207,851	1	227,1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8	2,457	-	4,286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及六.2.5	61,524	-	37,873	-
1920	存出保單金	九	1,454,065	6	362,331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九	102,000	-	77,7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5	4,90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九	54,198	-	28,704	-
	資產總計		20,191,483	81	15,762,694	72
			\$24,888,285	100	\$21,902,62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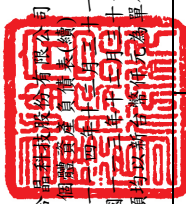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廖士毅





合興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張惠元(職)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9	\$820,000	3	\$720,000	3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1,795	-	2,464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9及九	53,288	-	91,00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59,362	2	249,06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1	76,631	-	22,1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864,566	8	521,206	3
2220	其他應付稅負債	七	632	-	2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33,362	1	322,753	2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6	5,775	-	-	-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1	17,957	-	20,261	-
2321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之執行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3	301,308	1	-	-
2322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4及八	487,276	2	320,4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	25,259	-	5,4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47,211	17	2,275,125	10
2500	非流動負債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0	4,500	-	18,000	-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1,379,067	6	1,644,969	8
2570	長期借款	六.14及八	3,819,227	15	2,453,995	12
25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00,248	-	73,695	-
2630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1	191,152	1	209,110	1
2640	長期遞延收入	六.12	4,885	-	14,352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5	-	-	6,316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00	-	11,40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6	-	-	76,7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99,279	22	4,508,624	21
2xxx	負債總計		9,846,490	39	6,783,749	31
310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5,736,383	23	5,732,436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6,965,931	28	6,967,673	32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7,191	3	776,09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5,749	1	408,2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5,731	7	1,376,992	6
3400	其他權益		(279,190)	(1)	(142,603)	(1)
3xxx	權益合計		15,041,795	61	15,118,879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888,285	100	\$21,902,62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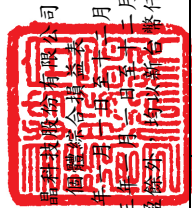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惠元

會計主管：廖士毅



董事長：焦平海





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餘均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553,459	100	\$4,080,1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3,979,445)	(87)	(3,312,396)	(81)
5900	營業毛利	574,014	13	767,717	19
6000	營業費用	(146,185)	(3)	(119,406)	(3)
6100	推銷費用	(375,986)	(8)	(299,992)	(7)
6200	管理費用	(206,983)	(5)	(505,403)	(12)
6300	研發費用	-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29,154)	(16)	(924,801)	(2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140)	(3)	(157,084)	(4)
6900	營業淨利(損)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177	1	30,476	1
7010	其他收入	75,347	1	13,0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161)	(1)	12,647	-
7050	財務成本	(124,479)	(3)	(76,84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8,841	7	193,092	5
7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7,725	5	172,386	4
7900	稅前淨利	112,585	2	15,302	-
7950	所得稅費用	(60,688)	(1)	(11,269)	-
8200	本期淨利	51,897	1	4,0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38	-	6,8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14,904)	-	-	-
8330	採工具投資未實現評量之權益	670	-	(31,679)	-
833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8360	之後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8,858)	(4)	335,937	8
8370	採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651	1	-	-
83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54,103)	(3)	311,101	8
8399	採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02,206)	(2)	\$315,134	8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9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9		\$0.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憲元



董事長：焦平海



會計主管：廖士毅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成本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XXX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418,836	\$4,105,199	\$718,608	\$265,458	\$1,919,123	\$(285,333)	\$(122,953)	\$(22,825)	\$11,996,11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487	142,828	(57,487)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2,82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2,783)				(352,78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203,927			4,033				203,92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109,648			6,843				2,109,648	
D1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淨利					10,876				311,101	
D3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6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679)			
E1	現金增資	300,000	505,028							805,028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13,600	43,871							41,812	
Z1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32,436	6,967,673	776,095	408,286	1,376,992	50,604	(154,632)	(38,575)	15,118,879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6	(232,537)	(1,096)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2,537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51,897				51,897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38		(14,234)		(154,1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235		(14,234)		(102,206)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3,947	(1,742)			63			22,854	25,122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36,383	\$6,965,931	\$777,191	\$175,749	\$1,665,731	\$(94,603)	\$(168,866)	\$(15,721)	\$15,041,7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憲元



董事長：焦平海



會計主管：廖士毅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12,585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02	(15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8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利益)	(14,169)	(14,16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21200	利息收入	(26,177)	(26,17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8,501)	(1,887,189)
A20900	利息費用	124,479	124,479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61	428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41,242	641,2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232)	(24,232)
A20200	攤銷費用	3,676	3,6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47)	(2,63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122	25,1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91,734)	(207,6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8,841)	(328,8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90,587)	(2,154,4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755)	(7,755)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收入	(4,864)	(4,8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2,112	132,11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0,223)	(190,22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554,7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713)	(34,71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23,606	1,096,7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744)	(29,74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8,886)	(110,025)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6,825)	(6,8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200)	(36,70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6,917)	(66,917)	C04020	租賃負債本期償還	(25,389)	(25,3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6,030)	(86,0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52,78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4,905)	(4,905)	C04600	現金增資	1,598,131	789,90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720)	(37,7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96,51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0,298	110,2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472	54,47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2,0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582	57,5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1,1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4	3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1,10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775	5,7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357	20,3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78)	(9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48,173	448,1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564	26,5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8,133	198,1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549)	(77,5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11)	(1,5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3,810	593,8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廖士毅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平海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9,817,242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999,493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8%，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 依照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美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以及其為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該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518,627仟元及348,392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3%及1.01%，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810,014仟元及863,793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8.44%及9.9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807,368	12	\$7,878,23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	111,79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236,183	1	1,713,30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19,746	-	25,9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824,687	5	1,658,56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7	96,983	-	59,368	-
1310	存貨	四及六.7	2,999,493	8	2,756,057	8
1410	預付款項	六.9	349,011	1	362,9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9,335	1	53,250	-
	流動資產合計		10,964,596	28	14,507,624	4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80,384	1	151,161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66,683	-	21,9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3,47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及九	24,495,227	63	17,409,088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5及八	804,997	2	905,716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36,006	-	43,9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9	66,289	-	46,018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1,997,480	6	1,305,271	5
1920	存出保單金	九	111,313	-	85,42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19	4,90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	74,571	-	28,70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951,328	72	19,997,301	58
	資產總計		\$38,915,924	100	\$34,504,9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廖士毅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820,000	2	\$765,608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13	1,795	-	2,464	-
2130	合約負債	六.23及九	270,554	1	429,026	1
2170	應付帳款	六.14	687,249	2	427,4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2,341,308	6	844,09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356,913	1	345,567	1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7	5,775	-	-	-
2321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8及八	301,308	1	882,748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25	500,691	1	78,754	-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15及六.16	76,815	-	7,38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951	-	7,382	-
	流動負債合計		5,392,359	14	3,783,056	1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13	4,500	-	18,0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7	1,379,067	4	1,644,969	5
2540	長期借款	六.18及八	5,990,193	15	2,554,33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9	100,592	-	73,695	-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5	256,957	1	336,471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6	297,123	1	383,50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9	-	-	6,31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	-	11,4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28,632	21	5,028,688	14
	負債總計		13,420,991	35	8,811,744	2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1	5,736,383	15	5,732,436	17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21	6,965,931	18	6,967,673	20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7,191	2	776,09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5,749	-	408,2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5,731	4	1,376,992	4
3400	其他權益		(279,190)	(1)	(142,603)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5,041,795	38	15,118,879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1	10,453,138	27	10,574,302	31
	權益總計		25,494,933	65	25,693,181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915,924	100	\$34,504,9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惠元

會計主管：廖士毅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3	\$9,817,242	100	\$8,721,1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及六.26	(7,430,882)	(76)	(6,612,467)	(76)
5900	營業毛利		2,386,360	24	2,108,656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26				
6100	推銷費用		(184,824)	(2)	(159,994)	(2)
6200	管理費用		(917,820)	(9)	(762,65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8,747)	(7)	(946,751)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4	1,776	-	(855)	-
	營業費用合計		(1,819,615)	(18)	(1,870,259)	(22)
6900	營業淨利		566,745	6	238,39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7				
7100	利息收入		103,976	1	138,399	2
7010	其他收入		146,692	1	115,3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591)	(1)	43,148	-
7050	財務成本		(135,911)	(1)	(171,08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5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223	-	125,772	1
7900	稅前淨利		613,968	6	364,16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9	(148,770)	(1)	(70,324)	-
8200	本期淨利		465,198	5	293,84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38	-	6,8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34)	-	(31,6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7,984)	(4)	844,124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651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3,229)	(4)	819,288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969	1	\$1,113,133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1,897	1	\$4,033	-
8620	非控制權益		413,301	4	289,812	3
			\$465,198	5	\$293,845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2,206)	(1)	\$315,13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84,175	2	797,999	9
			\$81,969	1	\$1,113,133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30	\$0.09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30	\$0.09		\$0.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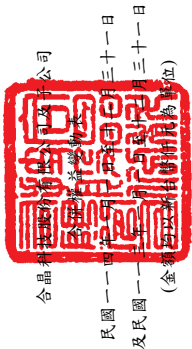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廖士毅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 (285,333)	\$ (122,953)	\$ (22,825)	\$11,996,113	\$6,166,480	\$18,162,593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418,836	\$4,105,199	\$718,608	\$265,458	\$1,919,123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487	142,828	(57,487)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2,828)						
C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3,927			(352,783)						(352,783)
D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4,033					289,812	293,845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6,843	335,937	(31,679)		311,101	508,187	819,288
D5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76	335,937	(31,679)		315,134	797,999	1,113,1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E1	現金增資	300,000	505,028							805,028		805,02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109,648							2,109,648	4,096,872	6,206,52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487,049)	(487,049)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43,871			91				41,812		41,812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32,436	6,967,673	776,095	408,286	1,376,992	50,604	(154,632)	(38,575)	15,118,879	10,574,302	25,693,18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6	(232,537)	(1,096)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2,537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51,897	(145,207)	(14,234)		51,897	413,301	465,198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38	(145,207)	(14,234)		(154,103)	(229,126)	(383,22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235	(145,207)	(14,234)		(102,206)	184,175	81,96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305,339)	(305,339)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3,947	(1,742)			63			22,854	25,122		25,122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36,383	\$6,965,931	\$777,191	\$175,749	\$1,665,731	\$ (94,603)	\$ (168,866)	\$ (15,721)	\$15,041,795	\$10,453,138	\$25,494,933



董事長：熊平海



經理人：張蕊元



會計主管：廖士毅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613,968	\$364,169	B00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0,000)	(63,1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7,5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2,402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916,192	1,842,25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15)	-
A20200	攤銷費用	11,615	12,3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49,040)	(3,050,4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776)	8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123	4,1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169)	13,8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884)	(390)
A20900	利息費用	135,911	171,0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31)	(5,773)
A21200	利息收入	(103,976)	(138,3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92,209)	(451,94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886	78,887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1,852	76,3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08,802)	(4,888,7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62)	3,1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5,42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4,392	(195,610)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	(84,585)	(80,14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554,776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損失	1,36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107,987	1,096,7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借還長期借款	(2,038,570)	(1,650,049)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1,79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200)	(36,708)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6,192	(20,83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9,131)	(89,52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4,159)	(166,1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52,7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027)	(31,755)	C04600	現金增資	-	789,908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43,436)	23,252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309,103)	5,697,51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609)	(95,8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14,375	6,814,2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6,085)	(33,781)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0,940)	427,37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4,905)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70,864)	4,042,76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8,472)	(67,9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78,232	3,835,47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9,835	71,0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07,368	\$7,878,2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9,263	(75,98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77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139	3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78)	(5,5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76,650	1,870,1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093	140,1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107)	(147,7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133)	(172,6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4,503	1,689,8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惠元



會計主管：廖士毅

# 承認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餘額新台幣 1,608,432,234 元 及 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1,897,173 元，加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新台幣 63,050 元及加回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新台幣 5,338,300 元並減除依公司法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729,852 元，減除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7,720,913 元，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1,572,279,992 元。

二、本公司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並考量資本支出需求，擬不分派股利。

三、謹附盈餘分派表如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608,432,234
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63,05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14 年度)	5,338,3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1,897,1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29,85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7,720,9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2,279,99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 討論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

二、茲擬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第 39 頁。

決 議：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u>二十一日</u>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u>三十日</u>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2月19日金管證交字第1140385797號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之規定修訂內容。</p>

# 討論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二、茲擬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第 41 頁。

決 議：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六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六十</u>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前述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前述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一百</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一百</u>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前述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前述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配合業務發展需要</p>

# 討論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三：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限制如下，請參照。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經營業務
董事長	焦平海	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 100% 轉投資子公司，從事 SOI 晶圓研發與產銷業務
董事	邵中和	合晶寬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 100% 轉投資子公司，從事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研發與產銷業務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子設計軟硬體工具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股東會 111/6/21 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

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

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由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公司章程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半導體矽晶材料
  - 2. 半導體磊晶材料
  - 3.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
  - 4. 兼營與前項產品相關之產品技術諮詢、服務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公司或工廠。
-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享有優先認購新股之權利，如任何股東或員工放棄其承購權或優先認購權時，由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載明召集事由及相關內容。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以中文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決議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併存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 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目相同之選

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舉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選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准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核備：

- 一、擬具營業計劃書及編造本公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
- 二、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五、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六、取得或處份轉投資事業之股權或股份；
- 七、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超過參億元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 九、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準用第八款但書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八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總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準。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有關組織規章、辦法、細則另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股東會 110/7/23 通過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前述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前述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有關業務之對外背書保證，在第四條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但重大之背書保證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三、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如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應依本條各款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長授權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會及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及稽核室、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

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則須依法訂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尚未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於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附錄四：董事持股一覽表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資料

截至 115 年 4 月 2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8,356,522 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數		截至 115 年股東名簿記載 4 月 20 日股東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註 1)	股數	比例% (註 2)
董事長	焦平海	113.06.21	3 年	12,072,954	2.22	12,646,405	2.20
董事	吳南陽	113.06.21	3 年	0	0.00	0	0.0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113.06.21	3 年	5,699,013	1.05	5,951,040	1.04
董事	邵中和	113.06.21	3 年	1,518,162	0.28	1,518,162	0.26
董事	偉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鎮圖	113.06.21	3 年	1,599,484	0.29	1,670,218	0.29
獨立董事	蔡永松	113.06.21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鳳儀	113.06.21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周德璋	113.06.21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洪瑞華	113.06.21	3 年	14,210	0.00	34,838	0.01
合 計				20,903,823	3.84	21,820,663	3.80

註 1：113 年 04 月 23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542,743,730 股。

註 2：115 年 04 月 20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573,641,315 股。

## 附錄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

- 一、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15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止。
- 二、 本次 115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 **MEMO**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002 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100 號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No.100, Longyuan 1st Rd., Longtan Dist.,  
Taoyuan City 325002, Taiwan R.O.C.  
Tel 886-3-4815001  
Fax 886-3-4815002  
<http://www.waferworks.com>